

潮州市湘桥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凤泉湖高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为落实凤泉湖高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现已编制完成《潮州市湘桥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并经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编号：4451002020002），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预留规模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凤泉湖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设施配套，优化园区民生保障、服务功能、营商环境，推动开发区向综合功能区转型，助力打造产业集群、土地集约、配套完善、设施先进、环境优美、宜居创业、节能环保、效益明显、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工业新城，近期拟安排落实凤泉湖高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由于以上项目部分用地不属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与《潮州市湘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规划》”）不相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然资源保障服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6号）的规定：“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尚未确定选址的省、市重点项目及安置地，宅基地、留用地等农村建设和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预下达建设用地规模。对各地级以上市分别预下达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5000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参照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优先保障重要民生和脱贫攻坚项目。”凤泉湖高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可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情形。因此，为了保障凤泉湖高新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安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二、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规模落实地块位于湘桥区铁铺镇白石岭林场、詹罗田、坑门村、仙岩村、东山前村、坑巷村、石板村、山后村，用地总面积53.3333公顷，共涉及3个地块。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53.3331公顷和建设用地0.0002公顷，涉及0.0002公顷现状建设用地均为变更调查数据转换坐标导致图斑边界偏移引起。规模落实后规划地类调整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落实地块不占用《规划》划定的禁止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等相关

区域；涉及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不涉及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排防范、应急准备措施。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1. 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使用预下达预留规模 53.3333 公顷。使用后，规划期末湘桥区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及规模指标均增加 53.3333 公顷。

2. 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拟占用耕地（可调整园地）1.6869 公顷，占用耕地可由区耕地储备指标或易地购买指标等方式解决，以确保规划期内湘桥区耕地保护目标的落实。规模落实后湘桥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保持不变。

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落实后湘桥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指标均保持不变。

附件：

- 1、湘桥区铁铺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一）；
- 2、湘桥区铁铺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二）；
- 3、湘桥区铁铺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一）；
- 4、湘桥区铁铺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二）。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